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514
S/1999/1102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十四年

议程项目 67、68、70、72、73、
76、78、79、82 和 85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产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见附件)。这次会议是依照《条约》第十四条举

行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67、68、70、72、73、76、78、79、82 和 8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佐藤行雄(签名)

附件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1999 年,维也纳)

最后宣言

1. 回顾通过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承担的责任并根据该条约第 14 条,我们批准国与签署国一道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促进条约尽早生效。我们欢迎非签署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出席。

2. 决心加强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重申具有普遍性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可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可遏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从而构成核裁军和全面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因而也是朝着实现核裁军的系统过程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努力争取普遍批准条约并按第十四条规定使其早日生效的坚定决心。

3. 根据条约第 14 条的规定,我们审查了第 1 款所列要求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满足,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了加速批准进程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可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措施。

4. 自从三年前条约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以来,154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5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附件 2 所列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个国家中,已有 41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26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批准进程已加快了速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表明各国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禁止并防止在其所管辖或所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这类核爆炸的决心。

5. 自从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进行过若干次核爆炸。有关国家事后宣布它们将不进行进一步的核爆炸,并表明了其不拖延条约生效的意愿。

6.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就 1996 年 11 月以来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满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地确立未来禁核试条约组织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会议提出的报告。

7. 意识到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以及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欢迎所有已批准条约的国家所作的批准并特别强调实现条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条约早日生效所需采取的步骤,我们:

(a)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并批准条约,与此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b) 呼吁所有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加速其批准进程,以便早日成功地结束这一进程;

(c) 回顾尚未签署条约而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两个国家已表示了不拖延条约生效的意愿,并呼吁这两个国家履行上述诺言;

(d) 注意到尚未签署条约而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一个国家尚未表明其对该条约的意向,并呼吁该国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促进条约生效;

(e) 注意到已有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并呼吁其余三个核武器国家加速其批准进程,以便早日成功地结束该进程;

(f) 为了条约早日生效,保证利用所有我们可以利用的与国际法相符的种种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通过使最高政治层继续关注这个问题来保持本次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g) 同意由批准国推选一个批准国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进条约早日生效;

(h) 促请所有国家交换法律和技术资料以及咨询意见,以便当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促进这些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的进程。我们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支持上述努力;

(i)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根据条约规定继续开展那些显

示了将核查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好处的国际合作活动,从而鼓励有关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

(j) 呼吁民间社会所有有关部门提高对条约的目的以及条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约早日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8. 我们重申我们对条约基本义务的承诺以及我们关于不采取任何会在条约生效之前损害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保证。

9. 我们继续坚定不移地承诺进行各项努力,以确保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生效时,核查机制能够满足本条约的核查需要。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支助,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10. 会议讨论了关于今后可能召开的会议的问题,并注意到条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所载规定。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附录
(1999 年,维也纳)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根廷	希腊	巴拿马
澳大利亚	格林纳达	秘鲁
奥地利	匈牙利	波兰
阿塞拜疆	爱尔兰	卡塔尔
比利时	意大利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日本	罗马尼亚
巴西	约旦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莱索托	斯洛伐克
加拿大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捷克共和国	马里	南非
丹麦	墨西哥	西班牙
萨尔瓦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瑞典
爱沙尼亚	摩纳哥	瑞士
斐济	蒙古	塔吉克斯坦
芬兰	荷兰	土库曼斯坦
法国	新西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	挪威	乌兹别克斯坦

B. 根据第十四条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以下 44 个国家列于条约附件 2: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根廷	德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奥地利	意大利	斯洛伐克
比利时	日本	南非
巴西	墨西哥	西班牙
保加利亚	荷兰	瑞典
加拿大	挪威	瑞士
芬兰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波兰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土耳其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乌克兰
智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以色列	越南
哥伦比亚	罗马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3. 尚未签署条约的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 - -